

股票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8-03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七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139.9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1,830万元），期限不超过五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五年，年利率为0.12%。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项委托贷款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建华、李健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出资设立上海航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航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名为准）。上海航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70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09%；交运集团出资人民币13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88%；纺织集团出资人民币90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